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童莹莹女士召集，汪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32 人，代表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65,946,089 股，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过户总股份的 93.3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经审议表决，选举汪洋、陈东、刘欢欢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62,646,089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5%；反对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30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股份变动等；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分配方案/再分配方案；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2,646,089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5%；反对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30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后多缴款部分处置方案的议案》

1、背景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的分红。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应相应调整：

原受让价格：9.00 元/股

调整后受让价格：8.872 元/股

涉及总股份：70,636,089 股

多缴款总额：约 4,520,709.7 元

上述多缴款已由员工缴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现需明确处置方式。

2、处置方案

经研究，拟对多缴款部分采取以下处置方案：

按持有人实际缴款比例一次性退还至持有人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62,446,089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4.69%；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 3,30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00%。
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